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渝中市监处罚〔2025〕97号

当事人：重庆百成汇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362009D

住所（住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号A座13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童瑞斌

2024年11月21日，根据市级监督抽查计划安排，对重庆百成汇服饰有限公司销售的皮衣（品牌名称：百貂汇，货号：B22DP52201，商品条码B22DP52201823052）进行抽样检测。2025年1月3日，商家收到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24-51EC110884），检验报告结论为：经检验，纺织品纤维成分允许偏差项目不符合QB/T1615-2018标准，依据《重庆市皮革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事人签收抽检报告后表示不申请复检，认可该报告内容，愿意配合后续调查。

2025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号A座1304号的重庆百成汇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见有皮衣（货号：B22DP52201，商品条码：B22DP52201823052）在售，仅留有皮衣（货号B22DP52201，商品条码：B22DP52201823052）备样产品1件，封样完好。执法人员现场对备样皮衣1件进行了扣押。

经调查，抽检产品：皮衣（品牌名称：百貂汇，货号：B22DP52201，商

品条码：B22DP52201823052规格型号：（185/104A），执行标准：QB/T1615-2018），检验结果：纺织品纤维成分允许偏差项目不符合QB/T1615-2018标准，依据《重庆市皮革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抽样基数2件，检样数量1件，备样数量1件，售价是990元/件。当事人表示该批次产品于2024年9月购进，共进货2件，进价为831元/件，以抽检方式售出1件，销售价格990元/件，备样1件，现已被扣押。两件皮衣共计货值1980元，销售获利159元。综上所述，本案的货值金额共计1980元，违法所得共计15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负责人童瑞斌身份证复印件1张、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杨跃桂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第二组：现场笔录1份、被委托人杨跃桂询问笔录1份、检验报告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第三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2025年1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渝渝中市监罚告〔2025〕69号），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上述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应依法予以查处。

本案违法情形中，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共2件，1件送

检1件备样，并未实际售出流入市场，涉案财物和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较轻。符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较少”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销售的皮衣1件；
- 2.没收违法所得159元；
- 3.罚款198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中区大溪沟支行（户名：重庆市财政局；账号：3101060104000176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